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一次告知單

案件名稱	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	承 單	辦 位	
		承辦人		
		聯 電	絡 話	分機
應備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(須附詳細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國人配偶之戶籍謄本(須附詳細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服務時間	每周一~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(中午休息 1 小時, 國定假日除外)。			
備註	◎補正期限：欠缺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部分，請於補正通知次日起算____日內補齊，逾期本所將予退件。 ◎申請人備妥應備證件，完成補正次日起算____日內，由承辦課室回覆辦理結果。 ◎本單正本交由申請人收執，由承辦人影印 1 份留存，並於辦結後隨文歸檔。 ◎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			
受理時間		申請人簽名		